

随州市曾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曾公管局发〔2021〕1号

关于印发曾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中心）：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现将区局制定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4月30日

曾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 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北省行政问责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过错是指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行为。

在事实表述、法条引用、文书制作等方面存在瑕疵，不影响案件处理结果的正确性及效力的，不属于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过错。

第四条 追究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同时需要追究责任人员纪律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不得以过错责任追究代替处分或者刑事处罚。

第五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教育与惩戒相结合、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

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 （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五）适用依据错误的；
- （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 （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第七条 根据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对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采用下列方式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二）通报批评；
- （三）离岗培训；
- （四）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
- （五）取消行政执法资格，吊销《行政执法证》；
- （六）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独立作出行政执法行为，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自行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第九条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需经过承办、审核、批准作出

的行政执法行为，承办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根据其岗位职责和履行情况确定。

承办人是指具体办理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执法人员。审核人是指对承办人办理的行政执法事项负有审核责任的人员。批准人是指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

第十条 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政执法过错行为，坚持错误意见的负责人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坚持正确意见而未被采纳的负责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根据岗位职责分别追究直接责任人、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因不可抗力或者紧急避险等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三）其他依法不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过错责任：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按照规定可以从轻、减轻处理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过错责任：

(一)拒绝改正错误的；

(二)隐瞒事实真相，干扰、阻碍行政问责工作的；

(三)对投诉人、控告人、检举人打击报复，或者通过说情、行贿等谋求减责的；

(四)一年内被追究过错责任两次以上的；

(五)其他按照规定应当从重处理的。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在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可能存在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立案。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调查终结，并根据调查结果和管理权限，作出以下处理：

(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的，予以追究；

(二)事实不清楚、证据不充分的，不予追究；

(三)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予以移送。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20 日。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对追究责任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提出申诉。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核。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曾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随州市曾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30 日印发
